

教育局通告第 18/2019 號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有關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新通知安排

[註：本通告應交—

- (a) 各中、小學校監及校長一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一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中、小學由 2020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即適用於 2020 年 9 月入讀中一的學生）開始，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學在完成處理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後，須於統一派位階段開展前的一個指定日期，通知正取學生已獲學校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本通告載列的新通知安排為行政措施，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機制和程序維持不變。本通告應與 2006 年 3 月 1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3/2006 號「修訂後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一併閱讀。

背景

2. 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分為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兩個階段。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學生可以不受地區限制，於每年1月期間向不多於兩所參加派位的中學遞交申請。成功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學生，不會透過統一派位獲派其他學位。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結果與統一派位結果會一併於每年7月初公布。此外，除了申請參加派位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外，學生亦可同時申請不參加派位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在現行制度下，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會在家長接受其中一學位後收取《家長承諾書》，以及有關學生的《小六學生資料表》正本，以確認有關家長接受其學位，並願意放棄其他政府資助的中一學位（即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分配中一學位）。

新的通知安排

3. 由 2020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開始實施的新通知安排乃行政措施，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並無改變。有關通知安排的重點如下：

- (i) 有意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的學生家長會如常於每年 1 月期間向不多於兩所屬意的參加派位中學遞交申請。
- (ii) 參加派位中學須於 3 月底前完成所有甄選程序後，於教育局指定的日期（一般在 3 月底／4 月初）通知正取學生家長其子女已獲學校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有關的通知安排不包括備取及落選學生。
- (iii) 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的家長毋須就通知作出回應，亦毋須於 4 月開展的統一派位階段填寫選校表格。
- (iv) 如個別學生家長分別獲兩所參加派位中學通知其子女獲甄選為正取學生，他們會按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獲派首選的中學，而部分學生（包括沒有收到學校通知為正取學生，或只收到次選學校通知為正取學生的學生）或會以備取學生身份獲派自行分配學位的中學（包括首選的中學）。
- (v) 如有關家長亦有為子女申請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學位並已獲通知錄取，可於指定時間內決定是否保留該學位。如家長決定保留該學位，他們毋須理會有關通知。若有關家長決定放棄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可於 4 月指定時間內（即收到學校通知後約一星期內）通知有關直資中學及取回《家長承諾書》和《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以保留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成功申請的學位。
- (vi) 所有學生均會如常於 7 月初獲通知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的派位結果（包括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的結果）。家長須於指定時間內前往子女獲派的中學辦理註冊手續。

4. 中、小學就有關新通知安排的注意事項載於附件一。有關新通知安排的執行細節，可瀏覽已上載於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網頁的常見問題（教育局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學及中學教育 > 學位分配 >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此外，教育局會就每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具體日程及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的具體安排，適時向中、小學發出相關通函。2020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通函已於同日發出。

簡介會

5. 教育局將於 2019 年 8 月 26 日、28 日及 29 日舉行六場簡介會，向學校介紹有關新通知安排的執行細節。簡介會的詳情載於附件二。教育局會另函邀請學校出席簡介會。

查詢

6. 如有查詢，請與學位分配組聯絡（電話：2832 7700／2832 7740）。

教育局局長

陳慕顏 代行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有關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新通知安排
適用於參加派位小學的注意事項

- (i) 因應有關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新通知安排，參加派位小學應在 3 月底前完成小六下學期校內評估，並於 4 月下旬向教育局遞交小六下學期期考成績資料。
- (ii) 所有家長會如常於4月獲發統一派位階段選校名單及選校表格，如學生已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或已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錄取，家長毋須填寫選校資料。
- (iii) 教育局會按參加派位中學提交的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於4月初向每所參加派位小學發放其學校獲通知為正取學生的名單（名單上的資料不會包括相關中學的名稱及學生獲一所或兩所學校甄選為正取學生），以便學校提醒有關學生家長毋須在統一派位階段選校，並為未獲通知的學生就參加統一派位提供適切支援。
- (iv) 請學校清楚向家長解釋，在新的通知安排下，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並無改變，如學生同時獲兩所參加派位中學甄選為正取學生，他們最終會獲派首選的學校；部分學生或會被其次選的學校通知為正取學生，而被首選的學校甄選為備取學生，他們最終可能以備取學生身分獲派首選的中學。此外，沒有獲通知為正取學生的學生仍有機會以備取學生身份獲派自行分配學位¹。
- (v) 請學校提醒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的家長，如其子女同時已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錄取，並決定放棄該學位，可於指定時間內（即收到學校通知後約一星期內）通知有關直資中學及取回《家長承諾書》和《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以保留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成功申請的學位。惟《家長承諾書》一經取回，即表示家長放棄有關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

¹ 如有學生同時獲兩所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獲甄選為正取學生，有關學生會按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獲派首選的學校並因而騰出另一個學位；又或有正取學生放棄自行分配學位而接納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其自行分配學位亦會因而騰空。

- (vi) 正取學生名單的資料並不同最終獲派自行分配學位的結果，學校不可將有關資料向外披露，以免影響其他學生在統一派位階段的選校策略。

- (vii) 學校應鼓勵所有學生繼續努力學習，為升中作好準備；並應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鼓勵他們以正面積極的態度面對。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有關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新通知安排
適用於參加派位中學的注意事項

- (i) 為確保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的申請公平及公正，參加派位中學必須一如既往，讓家長清楚知悉其自行分配學位的收生準則、比重及申請程序，並設立查詢／處理投訴機制。學校亦須妥善紀錄所有有關自行分配學位收生的資料，以備家長有需要時查閱。
- (ii) 參加派位中學會如常於每年 1 月接受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並須在 1 月中／下旬將《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的教育局存根交回教育局。
- (iii) 參加派位中學會於 2 月底獲發由教育局編印的《成績次第名單》，以便學校盡早處理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的申請及／或面試程序。
- (iv) 參加派位中學須於 3 月底前完成所有甄選程序，並向教育局遞交《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備取學生名單》。學校必須小心核對正取／備取學生名單，確保有關資料正確無誤。
- (v) 參加派位中學須於一個指定日期（一般在 3 月底／4 月初）透過書面及電話通知所有正取學生的家長。通知書的樣本載於附件三。學校必須事先讓家長清楚知悉有關通知安排，並收集所需的聯絡資料。
- (vi) 個別學生或會同時獲兩所參加派位中學甄選為正取學生，他們最終會按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獲派首選的學校，而部分學生或會選擇放棄成功申請的自行分配學位而接納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參加派位中學不可向有關家長查詢會否接受其自行分配學位或家長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的選校次序。
- (vii) 學校不可聯絡備取學生家長或向他們透露其子女最終可能獲錄取，避免家長有不必要的誤會及不確切的期望。
- (viii) 學校不可將其正取學生名單或相關資料向外披露，以免影響其他學生在統一派位階段的選校策略。

- (ix) 學校向教育局遞交《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備取學生名單》後，除特殊情況外，學校不應及不可更改有關名單。如有需要更改名單，學校必須適時向教育局提交書面解釋，並盡快徵得局方的同意後妥善通知相關家長。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有關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新通知安排
適用於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注意事項

- (i) 和現行安排一樣，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可不受時間及區域所限，按照其學校的傳統和教育目標，就招收和錄取學生事宜，制定校本機制錄取中一學生。
- (ii) 一如以往，在善用公共資源的大前提下，非參加派位直資中會在家長接受其中一學位後收取《家長承諾書》，以及有關學生的《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以確認接受有關學位，並願意放棄其他政府資助的中一學位。
- (iii) 在新的通知安排下，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的家長可於 4 月指定時間內（即收到學校通知後約一星期內）通知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放棄其中一學位的決定，並取回《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有關文件一經取回，即表示家長放棄早前已獲錄取的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中一學位。
- (iv) 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可於 4 月底前按其候補名單錄取其他學生以填補空缺。
- (v) 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須於 4 月底前完成所有收生程序，將《錄取的參加派位學生名單》及《家長承諾書》交回教育局。
- (vi) 如學生獲納入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錄取名單內，他們不會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分配學位。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有關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新通知安排**

簡介會

教育局將於 2019 年 8 月 26 日、28 日及 29 日舉辦六場簡介會，並誠邀各中、小學每校最多兩名代表（建議為校長／副校長／負責或參與升中派位事宜的教師）出席。簡介會詳情如下：

中學

場次	日期及時間	地點	學校所屬區域
1	2019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正至 上午 10 時 30 分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西座 4 樓演講廳	以下地區 <u>中學</u> : 中西區、灣仔區、東區、 南區、油尖旺區、深水埗 區、九龍城區
2	2019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正至 上午 10 時 30 分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西座 4 樓演講廳	以下地區 <u>中學</u> : 黃大仙區、觀塘區、 葵青區、荃灣區、屯門區
3	2019 年 8 月 29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至 下午 4 時正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西座 4 樓演講廳	以下地區 <u>中學</u> : 元朗區、北區、大埔區、 沙田區、西貢區、離島區 (包括東涌)

小學

場次	日期及時間	地點	學校所屬區域
4	2019年8月26日 （星期一） 上午11時正至 下午12時30分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 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西座4樓演講廳	以下地區 <u>小學</u> ： 中西區、灣仔區、東區、 南區、油尖旺區、深水埗 區、九龍城區
5	2019年8月28日 （星期三） 上午11時正至 下午12時30分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 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西座4樓演講廳	以下地區 <u>小學</u> ： 黃大仙區、觀塘區、 葵青區、荃灣區、屯門區
6	2019年8月29日 （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至 下午6時正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 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西座4樓演講廳	以下地區 <u>小學</u> ： 元朗區、北區、大埔區、 沙田區、西貢區、離島區 （包括東涌）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參加派位中學提早通知正取學生
獲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

【通知書樣本】

_____（家長姓名）先生／女士：

有關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

謝謝 貴子弟_____（學生姓名）申請本校於（相關年度）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自行分配學位（_____年 9 月入讀中一）。本校已完成所有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的甄選工作。現通知 閣下該生已成功申請本校的自行分配學位，因而獲納入本校的《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請注意，此通知並不一定等同中一派位的最終派位結果，學生最終獲派的學校將於 7 月_____日與統一派位結果一併公布。家長毋須回覆本函。

如有疑問，可致電_____（學校查詢電話號碼）與本校職員（或指定職員／教師姓名）聯絡。

_____（學校名稱）校長

_____（校長姓名）謹啟

_____年____月____日